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28 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核查对

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